

项目编号：SXSJ[2026 招]0923 号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JY[2026 招]0923 号

项目名称：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 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方 式：线下获取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携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5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幢 B 座 0621 室

联系方式：0912-352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12-3529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5	项目编号	SXSY[2026 招]0923 号
6	磋商内容和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10-27 09:00:00（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1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19	最高限价	☐ 无 ☒ 有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磋商。

20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载明承诺事由。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法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提供和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23	资格核验（手持）	各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以便通过资格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 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不具备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4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4）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5）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磋商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

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912-38531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52995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幢 B 座 0621 室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 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否决磋商。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为避免资源浪费建议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内容为响应文件 word 格式。

2.3.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2.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3.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3.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3.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磋商处理。

4.7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否决磋商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

2.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参与开标会议。（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会议程序：

-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介绍供应商；
- （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4）进行资格核验（手持）
- （5）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6）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7）宣布休会，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8) 将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进行评审；
- (9) 会议结束。

六、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核对评审结果；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 (4)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6)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0)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磋商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3.7 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磋商处理，不论磋商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5.3 供应商澄清、说明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5.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5 报价

5.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初始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5.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5.5.5 条第 1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7 磋商小组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5.6 比较与评价

5.6.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6.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5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5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2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项目概述：提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②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后评价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评估内容及方法； ③项目成果计划：提出报告编制计划、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④项目组织计划：提出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和责任分工； ⑤质量及进度控制：提出保障后评价工作及成果质量的措施，对整体工作进度进行控制，明确时间节点，满足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要求； ⑥廉洁风险控制：提出廉洁风险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二、评审标准 以上6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售后服务 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能力；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人员安排； ④服务承诺； ⑤相应的专家资源安排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以上5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团 队	2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得3分；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8年（含）以上加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加2分或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8分。 2、其他专职人员：每配备1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每配备1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5	

			分，本项最多得6分；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或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类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社保缴纳材料，注册证书执业单位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7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提供1份项目后评价服务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落款时间为准；若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一份合同包含对多个项目进行后评价编制服务的，按项目数计分。	

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9 编写磋商报告

5.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9.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9.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 无效投标情形

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6.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成交与签约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在采购工作完成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磋商开始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 购 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 2 号楼 项目名称：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提交正式项目后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	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2）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监管工作安排,拟采购供应商 1 名对市属监管企业部分已完工重点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主要关注项目合规性、效果和效益、目标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并按项目提交后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序号	被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规模	投资总额(万元)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榆树湾煤矿地销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长 170 米,宽 168 米,高 49.5 米,建筑面积:28560 m ² 封闭煤场	8095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主要建设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全系列商用车、2000 辆矿用防爆车、5 万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光伏组件和零部件制造、光伏发电等全产业链开展合作,其中已初步达成 40000 辆换电重卡整车制造。	30000
3	榆林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靖边县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增量配电试点项目	榆林市靖边县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公司,计划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榆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持股 17%。公司主要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有关的配电设施;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和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综合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 1.独立开展后评价工作,不受被评价企业及其他相关方的不当影响,评价结论应当客观、公正、有据可查。
- 2.服务过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及行业规范,服务过程应符合保密、廉洁等要求。
- 3.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评审验收要求。

(2) 工作方案要求: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照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规程,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等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定量研究、对比分

析法、成功度评价法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

（3）成果文件要求：提供 3 个项目的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深度。上述报告均需提供 4 份正式纸质报告，1 份电子文档。

（4）进度要求：按工作方案确定的节点推进，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进展，遇重大问题及时沟通。

（5）保密廉洁要求

- 1.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企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 2.不得与被评价企业存在利益关联，不得接受被评价企业的宴请、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6）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项目团队在开展本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参加本次后评价任务的供应商不得是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供应商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后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榆林市属监管企业部分完工重点项目进行后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后评价服务成果：项目后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出本次项目后评价工作目标和要求，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确定后评价的重点及注意事项；

（二）为乙方提供后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督促和要求后评价单位提供后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跟踪后评价工作；

（四）协调、监督乙方对被抽取项目进行后评价；

（五）组织乙方对后评价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研究，确定后评价口径；

（六）与后评价单位就后评价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协调；

（七）对乙方出具的后评价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八）按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后评价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甲方有关项目后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严禁转包行为；

（三）委派专业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后评价程序，按照后评价咨询相关规定对后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后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问题及原因等重要事项进行后评价；

(四) 及时主动反馈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与后评价单位交换后评价意见，不得对外公布或引用后评价结果；

(五) 提交后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六) 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后评价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后评价服务费用（预算）：本次项目后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二) 经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交正式项目后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五、验收条款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用于市属监管企业部分完工重点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每项项目后评价报告一式 4 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项目后评价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正文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评价报告正文及附件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因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后评价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同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三)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四)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外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乙方未能遵守后评价咨询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导致后评价报告不能真实、客观、准确反映项目后评价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 相关部门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情况报送有关部门, 对其违约行为在有关部门的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SXSJ[2026 招]0923 号

正/副本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此处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六、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资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八、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三)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

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和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八、身份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 份 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九、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磋商。

(三)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六、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一）供应商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V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第三章商务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设岗位
2、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设岗位

注：1. “拟设岗位”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的岗位。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附表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附件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准备 2-3 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填写。

竞争性磋商现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监管企业项目后评价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第一次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2: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信用查询 信用修复 异议申请 自主申报

信用承诺

点击：我要办-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点击办理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选择有效期

*承诺做出日期: 2026-09-21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